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提案、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5 月 19 日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 年 5 月 19 日 9:30~11:30、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 年 5 月 18 日 15:00~2015 年 5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华发大厦东座六楼本公司会议厅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李中秋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48,371,9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0%。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46,959,4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51.90%；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412,4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

(1) 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17,902,3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4%。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6,489,8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4%；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412,4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

(2) B 股股东出席情况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0,469,5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6%。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0,469,5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6%；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

8. 律师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第 1~10 项议案、第 19 项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会议以特别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第 11~18 项议案、第 20 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类 别	代表 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8,371,907	147,102,454	99.14%	46,400	0.03%	1,223,053	0.82%
其中：与会持 股 5%以下股东	15,312,453	14,043,000	91.71%	46,400	0.30%	1,223,053	7.99%
与会 A 股股东	117,902,347	116,632,894	98.92%	46,400	0.04%	1,223,053	1.04%
与会 B 股股东	30,469,560	30,469,560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类 别	代表 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8,371,907	147,102,454	99.14%	46,400	0.03%	1,223,053	0.82%
其中：与会持 股 5%以下股东	15,312,453	14,043,000	91.71%	46,400	0.30%	1,223,053	7.99%
与会 A 股股东	117,902,347	116,632,894	98.92%	46,400	0.04%	1,223,053	1.04%
与会 B 股股东	30,469,560	30,469,560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类 别	代表 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8,371,907	147,102,454	99.14%	46,400	0.03%	1,223,053	0.82%
其中：与会持 股 5%以下股东	15,312,453	14,043,000	91.71%	46,400	0.30%	1,223,053	7.99%
与会 A 股股东	117,902,347	116,632,894	98.92%	46,400	0.04%	1,223,053	1.04%
与会 B 股股东	30,469,560	30,469,560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会计准则审计确认，201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7,687,620.27 元。由于公司 2013 年末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为 -196,386,008.11 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8,698,387.84 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结合以上财务状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类 别	代表 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8,371,907	147,102,454	99.14%	46,400	0.03%	1,223,053	0.82%
其中：与会持 股 5%以下股东	15,312,453	14,043,000	91.71%	46,400	0.30%	1,223,053	7.99%
与会 A 股股东	117,902,347	116,632,894	98.92%	46,400	0.04%	1,223,053	1.04%

与会 B 股股东	30,469,560	30,469,560	100.00%	0	0.00%	0	0.00%
----------	------------	------------	---------	---	-------	---	-------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五：《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类 别	代表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8,371,907	147,102,454	99.14%	46,400	0.03%	1,223,053	0.82%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15,312,453	14,043,000	91.71%	46,400	0.30%	1,223,053	7.99%
与会 A 股股东	117,902,347	116,632,894	98.92%	46,400	0.04%	1,223,053	1.04%
与会 B 股股东	30,469,560	30,469,560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六：《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类 别	代表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8,371,907	147,102,454	99.14%	46,400	0.03%	1,223,053	0.82%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15,312,453	14,043,000	91.71%	46,400	0.30%	1,223,053	7.99%
与会 A 股股东	117,902,347	116,632,894	98.92%	46,400	0.04%	1,223,053	1.04%
与会 B 股股东	30,469,560	30,469,560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 2015 年期间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最高额度为 9 亿元人民币（超出此额度的大型项目投资借款另行审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自行选择贷款银行，根据贷款条件决定贷款、开具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事宜以及相应贷款融资的公司资产抵押（质押）事宜。

类 别	代表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8,371,907	147,102,454	99.14%	46,400	0.03%	1,223,053	0.82%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15,312,453	14,043,000	91.71%	46,400	0.30%	1,223,053	7.99%
与会 A 股股东	117,902,347	116,632,894	98.92%	46,400	0.04%	1,223,053	1.04%

与会 B 股股东	30,469,560	30,469,560	100.00%	0	0.00%	0	0.00%
----------	------------	------------	---------	---	-------	---	-------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将视实际情况需要为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此相关的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类 别	代表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8,371,907	147,102,454	99.14%	46,400	0.03%	1,223,053	0.82%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15,312,453	14,043,000	91.71%	46,400	0.30%	1,223,053	7.99%
与会 A 股股东	117,902,347	116,632,894	98.92%	46,400	0.04%	1,223,053	1.04%
与会 B 股股东	30,469,560	30,469,560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类 别	代表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1,882,013	30,612,560	96.02%	46,400	0.15%	1,223,053	3.84%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15,312,453	14,043,000	91.71%	46,400	0.30%	1,223,053	7.99%
与会 A 股股东	1,412,453	143,000	10.12%	46,400	3.29%	1,223,053	86.59%
与会 B 股股东	30,469,560	30,469,560	100.00%	0	0.00%	0	0.00%

（关联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关于聘请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强的风险意识，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 4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 14 万元，如有其它专项审计事宜另行商议，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商谈审计费用并签

署相关协议。

类 别	代表 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8,371,907	147,102,454	99.14%	46,400	0.03%	1,223,053	0.82%
其中：与会持 股 5%以下股东	15,312,453	14,043,000	91.71%	46,400	0.30%	1,223,053	7.99%
与会 A 股股东	117,902,347	116,632,894	98.92%	46,400	0.04%	1,223,053	1.04%
与会 B 股股东	30,469,560	30,469,560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类 别	代表 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1,882,013	30,612,560	96.02%	46,400	0.15%	1,223,053	3.84%
其中：与会持 股 5%以下股东	15,312,453	14,043,000	91.71%	46,400	0.30%	1,223,053	7.99%
与会 A 股股东	1,412,453	143,000	10.12%	46,400	3.29%	1,223,053	86.59%
与会 B 股股东	30,469,560	30,469,560	100.00%	0	0.00%	0	0.00%

（关联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1）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类 别	代表 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1,882,013	30,612,560	96.02%	1,269,453	3.98%	0	0.00%
其中：与会持 股 5%以下股东	15,312,453	14,043,000	91.71%	1,269,453	8.29%	0	0.00%
与会 A 股股东	1,412,453	143,000	10.12%	1,269,453	89.88%	0	0.00%
与会 B 股股东	30,469,560	30,469,560	100.00%	0	0.00%	0	0.00%

（关联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8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类 别	代表 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1,882,013	30,612,560	96.02%	1,269,453	3.98%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15,312,453	14,043,000	91.71%	1,269,453	8.29%	0	0.00%
与会 A 股股东	1,412,453	143,000	10.12%	1,269,453	89.88%	0	0.00%
与会 B 股股东	30,469,560	30,469,560	100.00%	0	0.00%	0	0.00%

（关联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类 别	代表 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1,882,013	30,612,560	96.02%	1,269,453	3.98%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15,312,453	14,043,000	91.71%	1,269,453	8.29%	0	0.00%
与会 A 股股东	1,412,453	143,000	10.12%	1,269,453	89.88%	0	0.00%
与会 B 股股东	30,469,560	30,469,560	100.00%	0	0.00%	0	0.00%

（关联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87,600,000 股，由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额认购。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

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类 别	代表 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1,882,013	30,612,560	96.02%	1,269,453	3.98%	0	0.00%
其中：与会持 股 5%以下股东	15,312,453	14,043,000	91.71%	1,269,453	8.29%	0	0.00%
与会 A 股股东	1,412,453	143,000	10.12%	1,269,453	89.88%	0	0.00%
与会 B 股股东	30,469,560	30,469,560	100.00%	0	0.00%	0	0.00%

（关联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类 别	代表 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1,882,013	30,612,560	96.02%	1269453	3.98%	0	0.00%
其中：与会持 股 5%以下股东	15,312,453	14,043,000	91.71%	1269453	8.29%	0	0.00%
与会 A 股股东	1,412,453	143,000	10.12%	1269453	89.88%	0	0.00%
与会 B 股股东	30,469,560	30,469,560	100.00%	0	0.00%	0	0.00%

（关联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6）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类 别	代表 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1,882,013	30,612,560	96.02%	1,269,453	3.98%	0	0.00%
其中：与会持 股 5%以下股东	15,312,453	14,043,000	91.71%	1,269,453	8.29%	0	0.00%
与会 A 股股东	1,412,453	143,000	10.12%	1,269,453	89.88%	0	0.00%
与会 B 股股东	30,469,560	30,469,560	100.00%	0	0.00%	0	0.00%

（关联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7) 募集资金及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99,184,000.00 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类 别	代表 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1,882,013	30,612,560	96.02%	1,269,453	3.98%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15,312,453	14,043,000	91.71%	1,269,453	8.29%	0	0.00%
与会 A 股股东	1,412,453	143,000	10.12%	1,269,453	89.88%	0	0.00%
与会 B 股股东	30,469,560	30,469,560	100.00%	0	0.00%	0	0.00%

（关联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类 别	代表 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1,882,013	30,612,560	96.02%	1,269,453	3.98%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15,312,453	14,043,000	91.71%	1,269,453	8.29%	0	0.00%
与会 A 股股东	1,412,453	143,000	10.12%	1,269,453	89.88%	0	0.00%
与会 B 股股东	30,469,560	30,469,560	100.00%	0	0.00%	0	0.00%

（关联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类 别	代表 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1,882,013	30,612,560	96.02%	1,269,453	3.98%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15,312,453	14,043,000	91.71%	1,269,453	8.29%	0	0.00%
与会 A 股股东	1,412,453	143,000	10.12%	1,269,453	89.88%	0	0.00%
与会 B 股股东	30,469,560	30,469,560	100.00%	0	0.00%	0	0.00%

（关联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类 别	代表 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1,882,013	30,612,560	96.02%	1,269,453	3.98%	0	0.00%
其中：与会持 股 5%以下股东	15,312,453	14,043,000	91.71%	1,269,453	8.29%	0	0.00%
与会 A 股股东	1,412,453	143,000	10.12%	1,269,453	89.88%	0	0.00%
与会 B 股股东	30,469,560	30,469,560	100.00%	0	0.00%	0	0.00%

（关联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类 别	代表 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1,882,013	30,612,560	96.02%	46,400	0.15%	1,223,053	3.84%
其中：与会持 股 5%以下股东	15,312,453	14,043,000	91.71%	46,400	0.30%	1,223,053	7.99%
与会 A 股股东	1,412,453	143,000	10.12%	46,400	3.29%	1,223,053	86.59%
与会 B 股股东	30,469,560	30,469,560	100.00%	0	0.00%	0	0.00%

（关联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类 别	代表 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1,882,013	30,612,560	96.02%	46,400	0.15%	1,223,053	3.84%
其中：与会持 股 5%以下股东	15,312,453	14,043,000	91.71%	46,400	0.30%	1,223,053	7.99%

与会 A 股股东	1,412,453	143,000	10.12%	46,400	3.29%	1,223,053	86.59%
与会 B 股股东	30,469,560	30,469,560	100.00%	0	0.00%	0	0.00%

（关联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类 别	代表 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1,882,013	30,612,560	96.02%	46,400	0.15%	1,223,053	3.84%
其中：与会持 股 5%以下股东	15,312,453	14,043,000	91.71%	46,400	0.30%	1,223,053	7.99%
与会 A 股股东	1,412,453	143,000	10.12%	46,400	3.29%	1,223,053	86.59%
与会 B 股股东	30,469,560	30,469,560	100.00%	0	0.00%	0	0.00%

（关联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六：《关于公司与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类 别	代表 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1,882,013	30,612,560	96.02%	46,400	0.15%	1,223,053	3.84%
其中：与会持 股 5%以下股东	15,312,453	14,043,000	91.71%	46,400	0.30%	1,223,053	7.99%
与会 A 股股东	1,412,453	143,000	10.12%	46,400	3.29%	1,223,053	86.59%
与会 B 股股东	30,469,560	30,469,560	100.00%	0	0.00%	0	0.00%

（关联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

持有本公司 41.14%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武汉中恒集团持有本公司 55.05%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武汉中恒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武汉中恒集团在本次发行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鉴于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且武汉中恒集团承诺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在经股东大会同意武汉中恒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后，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因此股东大会同意武汉中恒集团免于发出要约申请。

类 别	代表 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1,882,013	30,612,560	96.02%	46,400	0.15%	1,223,053	3.84%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15,312,453	14,043,000	91.71%	46,400	0.30%	1,223,053	7.99%
与会 A 股股东	1,412,453	143,000	10.12%	46,400	3.29%	1,223,053	86.59%
与会 B 股股东	30,469,560	30,469,560	100.00%	0	0.00%	0	0.00%

（关联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类 别	代表 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8,371,907	147,102,454	99.14%	46,400	0.03%	1,223,053	0.82%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15,312,453	14,043,000	91.71%	46,400	0.30%	1,223,053	7.99%
与会 A 股股东	117,902,347	116,632,894	98.92%	46,400	0.04%	1,223,053	1.04%
与会 B 股股东	30,469,560	30,469,560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九：《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类 别	代表 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8,371,907	147,102,454	99.14%	46,400	0.03%	1,223,053	0.82%
其中：与会持 股 5%以下股东	15,312,453	14,043,000	91.71%	46,400	0.30%	1,223,053	7.99%
与会 A 股股东	117,902,347	116,632,894	98.92%	46,400	0.04%	1,223,053	1.04%
与会 B 股股东	30,469,560	30,469,560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
2. 批准、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
3. 决定聘请保荐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
4. 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等事项；
5.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办理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6.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7. 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项，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8. 如证券监管机构就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或市场形势发生变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

9.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类 别	代表 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8,371,907	147,102,454	99.14%	46,400	0.03%	1,223,053	0.82%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5,312,453	14,043,000	91.71%	46,400	0.30%	1,223,053	7.99%
与会 A 股股东	117,902,347	116,632,894	98.92%	46,400	0.04%	1,223,053	1.04%
与会 B 股股东	30,469,560	30,469,560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晗、黄晓静

3. 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5 月 20 日